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八方城9幢401室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九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五、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等相关信息
-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八、中介机构信息
- 九、有关声明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 丝里伯

(三) 证券代码: 835910

(四)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八方城 9 幢 401 室

(五)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八方城 9 幢 401 室

(六) 联系电话: 0571-28861778

(七) 法定代表人: 吴彬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雷梅娜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以非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未另有规定,因此公司现有股东

无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吴彬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是	3,250,000	债权
2	雷梅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是	1,250,000	债权
3	张烨飞	股东、董事	是	500,000	债权
合计				5,000,000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吴彬，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吴彬系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2）张烨飞，男，1970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烨飞系公司股东、董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2) 雷梅娜，女，1981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雷梅娜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三)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

根据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营业收入为145,161,084.34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06,091.77元。据此计算的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9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03元。

本次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五) 发行股份数量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5,000,000股（含本数）。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拟以债权资产认购，预计债权资产对价5,000,000.00元。

(六)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有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八)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关于〈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吴彬等人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截至2019年9月12日，公司现有股东6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若股东人数超过200名，公司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核准股票发行。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一) 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1、资产名称

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为发行对象吴彬、张烨飞和雷梅娜3人持有的对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计5,000,000.00元债权。其中，吴彬持有债权3,250,000.00元，雷梅娜持有债权1,250,000.00元，张烨飞持有债权500,000.00元。

2、权属关系

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吴彬、雷梅娜等3人持有的对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债权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得出如下评估结论: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对上述投资者拟债转股对应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5,000,000.00元,评估价值为5,000,000.00元。

经友好协商,各方确认,发行对象持有的债权资产定价为5,000,000.00元。其中,吴彬持有债权定价为3,250,000.00元,雷梅娜持有债权定价为1,250,000.00元,张烨飞持有债权定价为500,000.00元。

(二)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本次发行系债权转股权,不涉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拟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银

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评估报告所使用的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合理。

五、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指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应当披露)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

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吴彬、张烨飞、雷梅娜

乙方：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9月20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乙方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5,000,000股股票，发行完成后，乙方注册资本将由原11,000,000元增加至16,000,000元。

(2) 双方一致确认，甲方拟以对乙方的债权认购乙方新增发行的股份，每股价格为1.00元。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 本协议所述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经乙方股东会决议通过。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经协商各方确认，在以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甲方将对乙方的债权转移给乙方：

（1）各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包括所有附件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其他相关文件；

（2）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本协议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交易文件已经取得政府部门（如需）、乙方内部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新股发行和增资事宜。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违约责任条款：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的处理措施与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同意补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亦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发生的向中介机构支出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审计费、评估费等。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在各方签署后因生效条件不成就被认定协议未生效的，或本协议已生效但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前被解除或终止的，使得甲方不能取得股东证明的，乙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若甲方未将债权转移给乙方，乙方应补偿甲方遭受的全部

损失；

(b) 若甲方已将债权转移给乙方，乙方除应补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将债权回退给甲方，并以甲方已支付的认购款为基数，按年化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纠纷解决机制：

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届时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8、其他条款：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果工商登记部门要求使用其标准文本，本协议内容与工商标准文本内容如有冲突，则以本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沈敏茹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郑坚睿

联系电话：021-33388465

传真：021-54043534

(二) 律师事务所：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朝晖路 182 号国都发展大厦 405 室

单位负责人：陈松涛

经办律师：胡美玉、王单丹

联系电话：0571-89779502

传真：0571-85423544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9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畅、王昌功、陶凌雪

联系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0571-56076663

(四)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单位负责人：梅惠民

经办评估师：程永海、周强

联系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九、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